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現職人員適用)

項目	檢查事項(請逐項勾選)
1	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。
	(一) □無 □有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〉
	(二)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。
	□是□否
	〈如勾選「否」者,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,請權責機關(構)依
	法處置〉
	▲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,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
	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(如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)、依商業登記法第
	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(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)、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
	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(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
	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)
=	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	(一) □無 □有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〉
	(二) 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。
	□是 □否〈如勾選「是」者,請續答第(三)題〉
	(三)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、接
	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。
	□是 □否
	〈如勾選「是」者,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,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
	信託業;如勾選「否」者,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,請權責機關
	(構)依法處置〉
=	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。
·	(一) □無 □有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〉
	(二) 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
	□是 □否〈如勾選「否」者,請續答第(三)題〉
	(三)是否已經權責機關(構)核發兼職人事派令。
	□是 □否
	〈如勾選「否」者,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(構)申請同意者,始得兼
	任。〉
四	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。

	(一)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(證照)。
	□ 有執照(證照) 。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
	題〉
	(二)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。
	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(構)同意者,始得兼任。〉
五	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
	務。
	│ □無 □有
	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後,始得兼任。〉
	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
<i></i>	
	務。
	(一) □無 □有 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〉
	(二) 有無支領報酬
	□無 □有
	〈如勾選「無」領受報酬者,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(構)辦理備查;如勾選「有」
	領受報酬者,須向權責機關(構)申請同意後,始得兼任。〉
せ	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
	性、持續性之工作。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\如勾选 有」名,胡依然及问惟貝傚劂(梅/桝垤佣鱼/
八	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。
	□無 □有
	〈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〉
	▲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: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
	之小規模商業(如攤販)、經營電子商務、薦證、代言、行銷等
1.	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2.	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,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;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
	員服務法之情事者,應視個案所涉規定,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,以符法
	制。

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,本

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填表人:______(請親筆簽名)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:______

服務機關(構):______

職 稱:_____

填表日期:民國 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調查對象,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條及第26條規定, 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 之人員,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;惟不包括公營 事業機構之純勞工、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 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
- 三、本表係輔助各機關(構)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,各機關(構)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。
- 四、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(按: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、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),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 於本表填列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,服務機關人事單位(或訓練機關)應將本 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,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。
- 六、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,或違反服務 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,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- 七、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,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「銓敘法規」之「銓敘法規釋例」項下,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。
- 八、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,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。填寫本表如有疑義,請 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。